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
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增资对象：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

增资金额：40,000万元

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1、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天然气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利用”）系山西天然气全资子公司。为满足国新利用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其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，现由山西天然气以货币现金形式对国新利用增加40,000万元注册资本金，国新利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,0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山西天然气仍持有国新利用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增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公司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

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7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谭晋隆

成立时间：2003年4月10日

注册地址：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街6号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开发、利用；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、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；管道天然气、压缩天然气、液化天然气的储运、配送与销售；天然气工程施工、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；非城镇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；天然气汽车的改装；天然气灶具、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；润滑油的经销、储运；天然气管道封堵、保驾、抢修的管理服务。

三、受资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麻家堡村（208国道西侧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弘臻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7日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开发利用；管道天然气、压缩天然气、液化天然气的配送与销售；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；天然气汽车的改装；润滑油的经销；天然气加气站维护、抢修的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山西天然气持有国新利用100%股权

企业财务状况：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资产总额：23,369.76万元；负债总额：18,821.43万元；净资产：4,548.33万元；2015年1至9月，营业收入：20,476.88

万元；净利润：1,289.16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增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“气化山西”格局的不断完善，加快LNG加气站战略布局，确保国新利用项目建设的开展，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。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日